

第三節 同盟國之失策

第一款 「無條件投降」

追求戰爭勝利，一是殲滅對方軍隊；一是打消對方戰鬥意志。有時對方軍隊雖已殲滅，如其戰鬥意志仍然存在，終必重整戰力，繼續戰鬥。所以贏得勝利，打消對方鬥志，較之殲滅對方軍隊，更為迫切。「心理戰略」之目的，在瓦解對方鬥志，提高己方鬥志。若果能使對方鬥志瓦解，則對方即使擁兵百萬，仍無戰力可言。反之，設若決策錯誤，使對方在心理上感到「寧爲玉碎，不爲瓦全。」則縱然對方只餘殘兵敗將，仍將遭到堅強抵抗，必然延長戰爭，遲遲不能獲勝。

1943年一月二十四日，羅斯福總統於卡薩布蘭卡（Casablanca）會議直後，在記者招待會宣佈：「同盟國對所有敵國，均將強迫其無條件投降。」此語一出，邱吉爾首相大為驚異！這個極端蔑視敵人的口號，固然十分響亮，但是關閉了經由和平談判結束戰爭之門。因此，激起了對方寧戰不降的鬥志。①

希特勒在德蘇戰爭中，屢次發生戰略指導錯誤。一意孤行，使德軍迭遭不必要的重大犧牲。德軍將校為了挽救國家不致完全毀滅，曾兩次計畫推翻希特勒錯誤的領導。一次在1943年三月，企圖以「閃電行動」，炸死希特勒；一次在1944年一月，企圖以「拘魂女神計畫」

，發動政變。②兩次計畫，皆未成功，德軍若干優秀將校慘遭整肅。

既然德軍將校對希特勒領導的戰爭，極端厭惡，為何德軍當同盟軍登陸諾曼第（Normandy）之時，仍然繼續奮勇作戰？這個現象，正如盟軍統帥艾森豪爾威將軍（General Eisenhower）在巴黎記者會上所說：「如果只給你兩條路可以選擇：一是走向斷頭台受刑；一是與二十把刺刀一拼，你大概會衝向二十把刺刀。」③「無條件投降」，是放下武器，任由對方處置，有如「走向斷頭台受刑」，必死無疑。繼續奮勇作戰，有如「與二十把刺刀一拼」，還有死裏求生希望。德國軍民為了謀求生存，尤其軍人寧願「光榮戰死」，不欲「苟且偷生」，明知大勢已去，仍不能不在困疲中繼續奮戰。德國軍民之所以如此，實「無條件投降」逼使致之。

假如同盟國不提出「無條件投降」口號，而是對德國宣稱：同盟國作戰，只在除去希特勒暴力政權，不與軍民為敵。則德國軍民本已不滿希特勒領導的錯誤戰爭，可能不待盟軍登陸，德軍已向盟國接洽停戰。「無條件投降」，迫使德國軍民奮戰到底，直到柏林陷落。這一後果，同盟軍付出重大代價，釀成東西柏林糾紛，更是後患無窮！

「無條件投降」使對德戰爭，延長一年，雙方額外傷亡，極為嚴重。同盟國理應記取這個教訓，向日本宣布：同盟國只在清除日本驕武軍閥，不與日本天皇及其國民為敵。則日本軍民，斷然不願意「一億玉碎」。日本軍民對其天皇敬如神明，祇要同盟國有此明白表示，日本軍民當不致為其軍閥効死。對日戰爭，亦可提早結束。可是1945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同盟國廣播的「波茨坦宣言」，仍然是開羅宣言的重申「無條件投降」。所不同的，僅僅將開羅宣言中所載「日本無條

件投降」改為「全日本國軍隊無條件投降」，較為緩和而已。日本阿南陸相為此在內閣會議發生激烈爭論，達七小時之久。陸相堅持應向同盟國提出四個條件——皇室地位之絕對保持與安全；在外軍隊自主撤兵復員；戰犯由日本政府處理；保留保障佔領——日本統帥部反對「無條件投降」尤為堅決。此時日本已頃其國力，完成本土決戰準備，若非原子彈的威力懾服日本，日本陸軍以「一億玉碎」決心，抵抗之慘烈，必較德軍尤甚，同盟國將付出何等代價！

同盟國堅持「無條件投降」，竟又使數十萬軍民遭到不必要的喪生，財物損失，更難以數計。尤其嚴重者，再帶來戰後無窮的災害，就終戰指導與心理戰略論，不能不說是同盟國當局重大失策。

第二款

雅爾達秘密協定

雅爾達秘密協定 (Yalta Secret Agreement) 之簽訂，如追究由來，也要歸咎到「無條件投降」。按雅爾達秘密協定簽於1945年二月十一日。協定有關遠東部分，其文如次：④

蘇聯、美利堅合衆國、大不列顛三強領袖，同意在德國投降，歐洲戰爭結束後二或三個月內，蘇聯基於下列條件，參加同盟國方面，對日本作戰：

- 一、外蒙古（蒙古人民共和國）現狀，應予維持。
- 二、過去曾為蘇聯所有，因1904年受日本偷襲受到侵害之權益，應予恢復。即：

- (一) 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，應歸還蘇聯。
- (二) 大連商港應予國際化。蘇聯在該港之優越權利，應予保障，並恢復旅順租予蘇聯為海軍根據地。
- (三) 以大連為出口之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，應由中蘇合組公司共同經營。並經諒解，蘇聯之優越權利應予保障，中國仍保有在東北完整之主權。

三、千島羣島應割予蘇聯。

協定中關於外蒙古及上述港口，鐵路應得 蔣介石委員長之同意。根據史太林元帥建議，應由羅斯福總統採取行動以獲得蔣委員長同意。

三強領袖同意於日本戰敗後，蘇聯各項要求，應無異議實現。

蘇聯方面已表示，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結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，俾以武裝力量援助中國，使中國脫離日本桎梏。

美、英兩國之所以與蘇聯簽訂此項協定，是判斷德國即將投降；又誤斷日本關東軍具有強大力量。認為必須蘇聯參加對日作戰，始能促使日本投降。美、英兩國為使蘇聯參加對日作戰，竟將中國的海港、鐵路，不經中國同意，秘密同意蘇聯要求。此種行為，仍是強權外交，完全無視同盟之誼。

蘇聯向美英所提要求，所持之理由：是日本在日俄戰爭以偷襲方式侵害其所有，現今對日本作戰，乃恢復其喪失之權益。按1924年（中華民國十三年）蘇聯曾與中國簽訂「中蘇協定」。蘇聯已承認放棄在華一切特權，何來恢復日俄戰爭喪失之權益？

中國既未參加雅爾達會議，該項秘密協定，對中國應無拘束力。

中國本可拒絕接受。但中國爲達成同盟國共同目標——擊敗日本——不得不有所遷就。中國爲了同盟國共同利益，犧牲不爲不大。然而戰爭結束之後，昔日盟友，所與中華民國者又是如何？此協定對於戰後遠東和平的影響，又是如何？

假如羅斯福總統不在1943年一月卡薩布蘭卡宣佈：「同盟國對於所有的敵國，均將強迫其無條件投降。」同盟國不在1943年十一月開羅宣言重申：「日本無條件投降。」則德國可能在1944年一月，德軍企圖以「拘魂女神計畫」推翻希特勒政權之時，已向同盟國談和停戰；日本在1944年六月，其「絕對國防圈」崩潰之時，可能提議停戰。或同年七月，日本重臣迫使東條內閣辭職，以謀結束戰爭之時，日本可能停戰談和。祇因同盟國一再宣稱「無條件投降」，日本有所顧慮，不得不拼命作戰。如果上述推論成立，日本早已停戰媾和，何致發生1945年二月雅爾達會議，簽訂秘密協定，以換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！盟國更無投擲原子彈於廣島、長崎之必要，使日本軍民傷亡共達200,000萬之衆！^⑤

同盟國提出「無條件投降」，迫使日、德不得不戰，因而延誤恢復和平時間。德國遲遲不降，使蘇聯勢力伸展到西歐；日本遲遲不降，使蘇聯勢力伸展到遠東，造成戰後東西兩方皆感不安。可謂同盟國贏得戰爭，喪失和平，寧非失策！

註　釋

① 美國軍事沿革史第三卷頁678「第二次世界大戰全球性戰略諸問題」。

③ 詳見納粹德國史。

③ 「西點學生們」頁324。

④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頁73。

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四卷第十篇第七章記載：第一枚原子弹投於廣島，當即喪生者約78,150人，負傷及失蹤者約51,408人。罹難者約176,987人。第二枚原子弹投於長崎，當即喪生者23,753人，負傷43,020人。

第四節 中國之收穫與貢獻 第一款 中國之收穫

中國抗日戰爭，自「七七」事變，迄日本投降，歷時八年。在此期間，官兵死傷3,216,087人；財產損失有統計者約合美金13,259,000,000元①。中國以此重大犧牲，換得如次收穫：

壹、挽救了民族危亡，恢復了民族自信心。

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，連續喪師辱國，割地賠款，國人痛恨「洋人」壓迫，遂有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義和團「扶清滅洋」之舉。義和團不惜犧牲，奮勇作戰，終以血肉之軀，不敵八國聯軍現代武器。北京陷落，被迫簽訂辛丑和約，中國承認賠款四億五千萬兩，各國駐軍北京、天津等屈辱條約，從此中國由「仇外」轉為「懼外」，民族自信心，幾至完全喪失。民國肇造之後，帝國主義者加害中國，未稍更改。尤其日本既於「九一八」強奪東北；又欲在「七七」事變，略奪華北。中國被迫到不戰即亡的最後關頭，全民奮起抗戰，歷經艱險